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八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21,222,839 股
- 2、发行价格：19.7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19,999,983.81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13,167,887.05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21,222,839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释 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太龙照明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认购邀请书》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本上市公告书	指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CNON (FUJIAN) COMMERCIAL LIGHTING CO., LTD.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庄占龙
上市时间	2017年5月3日
注册资本（发行前）	人民币 107,351,600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太龙照明
股票代码	300650
董事会秘书	苏芳
联系电话	0596-6783990
传真	0596-67838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66509817X1
互联网网址	www.tecnon.net
邮箱	ir@tecnon.net
经营范围	商用高效节能环保照明光源、LED 显示屏、数控三面翻广告牌、LED 光源、灯具及配套电器制造；自动控制系统设计制造及软件开发；金属制品、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引进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松禾龙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庄占龙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引进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松禾龙达）作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庄占龙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1年3月24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同意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021年5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4、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共计69名。前述69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4名投资者，20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以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收市后前20大股东（剔除关联关系）。

在2021年6月10日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2021年7月21日9:00），新增44名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及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上述113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文件等。上述新增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林泗华
2	上海悬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薛小华
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6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	黄聚金
8	吴建昕
9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福建省元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李玉芳
13	吴玉妹
14	杨莉青
15	郑淑华
16	林继游
17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	潘旭虹
19	谢恺
20	胥传容
21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中道优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	深圳厚聚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陈冠旭
27	严寒
28	王志斌
29	张学思
30	蔡明雅
31	陈景珍
32	张华锋

33	许晓坪
34	基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5	徐海飞
36	秦邯生
37	黄梅珍
38	复时心财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39	UBS AG
40	任建成
4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42	洪莉
43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4	戴文萍

天风证券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过程及发送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太龙照明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不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且上述机构和人员亦不会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年7月21日上午9:00-12: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1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其中2名投

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缴付保证金，其余 29 名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均为有效申购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 (万元)	是否有效申 购
1	UBS AG	23.74	1,200.00	120.00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	1,200.00	120.00	是
3	黄聚金	21.66	1,200.00	120.00	是
		20.56	2,400.00		
		19.66	3,600.00		
4	上海中道优一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1.13	1,200.00	120.00	是
		18.79	2,400.00		
5	蔡明雅	21.11	5,000.00	120.00	是
6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晖鸿掘金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0	2,400.00	-	否
		20.00	2,400.00		
		18.79	2,400.00		
7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晖鸿牛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70	1,200.00	120.00	是
		20.00	1,200.00		
		18.79	1,200.00		
8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0.50	5,000.00	120.00	是
9	徐海飞	20.10	1,200.00	120.00	是
10	许晓坪	20.10	1,200.00	120.00	是
11	福建省元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元诚时代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5	1,900.00	120.00	是
12	陈景珍	20.01	2,300.00	120.00	是
13	胥传容	20.01	1,200.00	120.00	是
14	黄梅珍	20.01	1,200.00	120.00	是
15	洪莉	20.01	1,200.00	-	否
16	林继游	20.00	3,000.00	120.00	是
17	张豪杰	20.00	2,400.00	120.00	是
18	郑淑华	20.00	2,000.00	120.00	是
19	吴玉妹	20.00	2,000.00	120.00	是
20	陈冠旭	20.00	1,800.00	120.00	是

21	李玉芳	20.00	1,200.00	120.00	是
22	杨莉青	20.00	1,200.00	120.00	是
23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	1,600.00	120.00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79	2,500.00	-	是
		19.35	3,300.00		
		18.89	3,800.00		
25	任建成	19.75	1,900.00	120.00	是
26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70	6,000.00	120.00	是
27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抱朴海森堡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70	2,000.00	120.00	是
28	林泗华	19.70	1,200.00	120.00	是
29	戴文萍	19.03	1,200.00	200.00	是
		18.82	2,000.00		
30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珠海德擎定增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8	1,400.00	120.00	是
31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立华定增重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88	1,200.00	120.00	是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六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8.79 元/股，因此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352,315 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1,222,83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7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18.79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9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5.32%。

（六）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83.81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3,167,887.05 元。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 年 7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9370018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8 日止，保荐机构天风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共收到 22 名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83.81 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天风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保荐费和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2021 年 7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9370026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15 时止，太龙照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222,839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79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999,983.8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32,096.76 元，太龙照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3,167,887.05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1,222,83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91,945,048.05 元。

(八)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与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79830180688888806	374,999,783.81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96900447610888	20,000,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	162030100152588888	20,000,000.00
合计			414,999,783.81

(九)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1,222,839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十) 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79 元/股，发行股数为 21,222,83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9,999,983.81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UBS AG	606,366	11,999,983.14	6 个月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6,366	11,999,983.14	6 个月
3	黄聚金	1,212,733	23,999,986.07	6 个月
4	上海中道优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6,366	11,999,983.14	6 个月
5	蔡明雅	2,526,528	49,999,989.12	6 个月
6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晖鸿牛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06,366	11,999,983.14	6 个月
7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526,528	49,999,989.12	6 个月
8	徐海飞	606,366	11,999,983.14	6 个月
9	许晓坪	606,366	11,999,983.14	6 个月
10	福建省元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诚时代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60,080	18,999,983.20	6 个月

11	陈景珍	1,162,203	22,999,997.37	6个月
12	胥传容	606,366	11,999,983.14	6个月
13	黄梅珍	606,366	11,999,983.14	6个月
14	林继游	1,515,917	29,999,997.43	6个月
15	张豪杰	1,212,733	23,999,986.07	6个月
16	郑淑华	1,010,611	19,999,991.69	6个月
17	吴玉妹	1,010,611	19,999,991.69	6个月
18	陈冠旭	909,550	17,999,994.50	6个月
19	李玉芳	606,366	11,999,983.14	6个月
20	杨莉青	606,366	11,999,983.14	6个月
21	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8,489	15,999,997.31	6个月
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196	6,000,248.84	6个月
合计		21,222,839	419,999,983.81	/

本次最终获配的 22 个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获配的投资者未以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QF2003EUS001

地址：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13,725.8757 万元

3、黄聚金

姓名：黄聚金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4、上海中道优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5、蔡明雅

姓名：蔡明雅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6、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晖鸿牛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QS255

管理人：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丹枫路 1075 号雪峰银座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孙江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7、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编号：RQF2011HKS008

地址：中国香港交易广场一期 48 楼

8、徐海飞

姓名：徐海飞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9、许晓坪

姓名：许晓坪

住所：福建省晋江市

10、福建省元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元诚时代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NN770

管理人：福建省元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88 号晋江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 A 栋 1009

法定代表人：李焕忻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信托业务及其他需经前置许可的金融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11、陈景珍

姓名：陈景珍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

12、胥传容

姓名：胥传容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

13、黄梅珍

姓名：黄梅珍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

14、林继游

姓名：林继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15、张豪杰

姓名：张豪杰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

16、郑淑华

姓名：郑淑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17、吴玉妹

姓名：吴玉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18、陈冠旭

姓名：陈冠旭

住所：福建省福清市

19、李玉芳

姓名：李玉芳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

20、杨莉青

姓名：杨莉青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

21、漳州开发区招科创新生态智慧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福建省漳州开发区招商大道 59 号招商大厦 4 楼 4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招商招科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企业管理服务业务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2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十一）保荐机构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83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具备发行条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人数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足额缴付；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公司尚需依法履行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和上市的相关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21,222,839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太龙照明；证券代码为：300650；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

四、股份变动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33,048,000	30.78
2	黄国荣	13,081,500	12.19
3	苏芳	10,206,400	9.51
4	向潜	7,739,000	7.21
5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2,100	1.68
6	徐玥	1,367,070	1.27
7	陈星典	1,326,780	1.24
8	郑莉	1,290,000	1.20
9	赵永良	1,287,600	1.20
10	范竹芸	1,179,300	1.10
合计		72,327,750	67.3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模拟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最终发行后前十名股东以登记结果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庄占龙	33,048,000	25.70
2	黄国荣	13,081,500	10.17
3	苏芳	10,206,400	7.94
4	向潜	7,739,000	6.02
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2,526,528	1.97
6	蔡明雅	2,526,528	1.97
7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802,100	1.40

8	林继游	1,515,917	1.18
9	徐玥	1,367,070	1.06
10	陈星典	1,326,780	1.03
合计		75,139,823	58.44

(三)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21,222,83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0,542,110	47.08	71,764,949	55.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09,490	52.92	56,809,490	44.18
合计	107,351,600	100.00	128,574,439	1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项目	发行前 (元)		发行后 (元)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3 月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25	0.28	0.21
每股净资产	5.55	5.17	4.63	4.32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计	198,880.55	179,036.40	83,427.50	77,589.89
负债合计	137,281.94	121,457.78	28,733.80	25,492.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98.60	57,578.62	54,693.71	52,09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77.40	55,507.18	52,654.28	51,016.7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19,384.31	113,269.35	56,037.35	48,689.85
营业利润	4,227.22	2,819.57	5,937.43	6,847.13
利润总额	4,310.70	2,786.94	6,200.96	7,010.06
净利润	3,555.82	2,421.16	5,251.22	5,97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64	2,660.13	5,172.12	5,735.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42	2,387.47	4,665.30	4,998.3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8.39	12,317.89	6,949.11	5,206.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5.54	-31,152.46	3,016.34	-8,21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3.59	8,387.23	513.41	-1,274.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2.82	-10,619.17	10,473.48	-4,315.67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3-31/2020年1-3月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流动比率	0.87	0.83	2.41	2.67
速动比率	0.62	0.56	1.90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02%	61.60%	33.51%	3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69.03%	67.84%	34.44%	3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62	4.29	3.75	3.79

存货周转率（次）		13.81	4.65	3.23	3.48
每股净资产（元）		5.55	5.17	4.90	4.7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70	1.15	0.65	0.4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99	0.9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34	0.25	0.48	0.53
	稀释	0.34	0.25	0.48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4.99%	9.93%	1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33	0.22	0.44	0.47
	稀释	0.33	0.22	0.44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7%	4.48%	8.96%	10.05%

5、业绩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13,269.35	56,037.35	102.13%
营业利润	2,819.57	5,937.43	-52.51%
利润总额	2,786.94	6,200.96	-55.06%
净利润	2,421.16	5,251.22	-5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0.13	5,172.12	-48.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87.47	4,665.30	-48.82%
主要财务数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19,384.31	5,748.17	1976.91%
营业利润	4,227.22	-569.78	841.90%
利润总额	4,310.70	-568.84	857.81%
净利润	3,555.82	-557.66	737.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0.64	-475.30	857.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34.42	-507.51	796.42%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年度与2019年度相比，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利润情况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2020年9月末公司完成收购博思达资产组，博思达资产组于2020年第四季度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博思达从事半导体分销业务，收入规模较

大且业绩良好，带动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所处商业照明行业受到的冲击较大，导致公司商业照明相关的销售订单减少；另外，公司的各子公司尚处于细分领域的开拓期，受新冠疫情影响更加严重，故上市公司总体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滑。

2021年第一季度与2020年同期相比，收入及利润情况均实现大幅增长。一方面系博思达纳入合并报表以后业绩持续向好，带动公司收入及利润情况大幅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商业照明业务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正逐渐恢复，相关板块的收入及利润也较上年有大幅回升。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实施完成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现金分红、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同时，发行人承诺启动发行时不存在未实施完成的利润分配情况，包括现金分红、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承诺不存在在回购股份期间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障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保荐代表人：徐建豪、陈华

项目组成员：吴熠昊、郑皓、曹舰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333号世纪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1-68815299

传真：021-68815313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黄晓莉、姚继伟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三）审计、验资机构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见生、江玲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6F-9F

联系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天风证券签署了《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指定徐建豪先生和陈华女士担任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成员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	徐建豪	曾负责或参与了东山精密（002384）2015 年、2017 年和 2020 年再融资、太龙照明（30065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华	曾负责或参与了劲胜精密（300083）、天马精化（002453）、理邦仪器（300206）、麦捷科技（300319）

		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同方股份（600100）、北京城建（600266）、东方雨虹（002271）、诺普信（002215）、东山精密（002384）等再融资项目
--	--	---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太龙照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经深交所审核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申报材料；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